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平日班暨假日班)學生申請特殊身分減免學雜費作業須知

承辦單位	優待身分別	應備文件	減免項目	
學務組	給卹期間內 軍公教遺族	1.申請書暨切結書 2.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正本 3.戶籍謄本正本最近三個月 4.繳費收據正本 5.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	因公死亡(A3)	全公費生 (學雜費全免)
			因病或意外死亡(A4)	半公費生 (減免學雜費 1/2)
	給卹期滿 軍公教遺族(A2)	1.申請書暨切結書 2.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正本 3.戶籍謄本正本最近三個月 4.繳費收據正本 5.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	學院生:學分費*0.8,但不得超過日間部定額減免標準商學院 18008 元、文學院 17888 元、工學院 19330 元。	
			專科生:比照計算公式為 617 元*實際修學分數+(210 元×實際修學分數)×1/3=減免金額,但不得超過日間部定額減免標準 12376 元。	
	現役軍人子女	1.申請書暨切結書 2.軍眷補給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3.繳費收據影本 4.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	學費減免 3/10	
	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學生	1.申請書暨切結書 2.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書。(註1:檢視正本,其備註欄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 註2:村里鄰長開立之證明文件無效,不予受理。) 3.戶籍謄本正本最近三個月 4.繳費收據正本 5.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	低收入戶免除全部學雜費	
			中低收入戶減免學雜費 6/10	
	原住民學生	1.申請書暨切結書 2.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3.繳費收據正本 4.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	學院生:學分學雜費*0.9,但不得超過工學院(商設、室設、資管)上限學費數 16000 元、雜費數 6800 元,商學院(含美容、老服)學費數 15800 元、雜費數 4600 元,文法學院學費數 15800 元、雜費數 4400 元。	
專科生:學分學雜費*0.9,但不得超過日間部定額減免標準學費數 10300 元、雜費數 4400 元。				
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申請書暨切結書 2.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生本人有縣市政府或教育部核發特教鑑定證明(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3.全戶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 4.繳費收據正本 5.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 6.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者;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方式如下: (1)學生未婚者,為其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2)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及父母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註:若查核所得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者,請自行檢附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有學生、父、母、配偶、監護人)	重度、極重度(學雜費全免) 中度(減免學雜費 7/10) 輕度(減免學雜費 4/10)		
特殊境遇家庭之 (孫)子女	1.檢視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所持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與學生之關係,其公文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 2.所持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 3.如家中有兩名以上學生,可接受影本為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加蓋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4.戶籍謄本正本。	減免學雜費 60/100		
重要事項請注意	1.符合上述身分者,下載申請書至連結網址:『學生資訊系統 https://sso.nutc.edu.tw/ePortal/』→『學生管理系統』→『申請服務』→『各項申請作業』→『申請項目』→『申請 114 年(上)減免身分』,請於線上填寫申請補助作業,並自行列印申請表及同意書應備上述證明文件並且將相關文件黏貼表格中,{i}新生繳費單補助減免只有二天,請同學 114 年 9 月 3 日及 9 月 4 日到校送件申請。{ii}申請退費辦理收件至 9 月 21 日止。繳交地點:中正大樓三樓 3310 室 2.有要就學貸款請先確認有無減免學雜費身分,請先辦妥減免,只有二天,請同學 114 年 9 月 3 日及 9 月 4 日繳交送件。 3.父母係公職人員已領有子女教育補助費者,不得重覆申請;具有多項減免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 4.學生於學期辦理學雜費減免時,若學期所繳證件/文件因故被核發機關等因素取消/註銷/異動資格者,將依相關規定追繳學雜費金額。(學生需主動告知學校/承辦單位)(使用被取消/註銷之證件/文件申請減免者,恐觸犯偽造文書情事。)			